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六屆第一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時-16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榮恭

出席人員：王董事小棣等12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李總臺長猶龍、朱副總臺長康震、孫主任秘書文魁、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  
(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2位，已達法定2/3之出席人數，  
宣佈開會。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推舉會議主席。

決議：全體董事通過推舉上屆董事長張榮恭先生為會議主席。

第二案：

案由：推選董事長。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由張榮恭董事擔任本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案：

案由：本臺公共服務部經理遴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10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8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規定辦理。

2. 擬提名本臺現任行政管理部副理孫芷羚小姐擔任公服部經理乙職  
(學經簡歷如附)。

3.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臺人員優惠退（離）職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說明：

1. 為加速本臺人力之新陳代謝，活絡組織動能，達到控降人事營運成本，提昇總體營運效益之目標，並符合同仁生涯規劃與離退之意願，特訂定本辦法草案，以為遵循。
2. 本辦法草案相關內容與規定，請參閱附件-『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人員優惠退（離）職辦法』草案。
3.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補充說明：

李總臺長猶龍：

1. 央廣推動上揭辦法原因為：(1)政府補助收入日益減少、礙於法令限制自籌財源困難、人事成本逐年提高（目前已佔政府補助收入75%），本（102）年度預算預估將短絀約新台幣2億元。(2)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65歲，造成內部人員老化（平均年齡達53歲）。(3)立法院多次提案要求本臺改善人事費用過高問題。(4)中短波逐漸式微，故在員工的教育訓練和更替上必須要有新思維，才能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
2. 為提高員工離退職意願，本臺比照行政院100年3月所辦理的優退（離）職方案，將原先擬定的優退（離）金提高為，優退者發給7個月平均工資優退金，優離者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優離金。

綜合意見：

凌董事爾祥：

1. 優惠退（離）職金預算從何而來。
2. 本人收到央廣工會的陳情書，稱「資方以資遣為由，要求分臺員工限期簽下優惠退（離）職方案」，請問該辦法是採員工自願抑或是強迫性質。

李總臺長猶龍：

1. 從本（102）年度編列的人員維持費及勞退準備金中支出，不足之處由電臺歷年剩餘之現金支應。
2. 優退（離）構想原由褒忠分臺提出，付諸行動立意單純，目的是加速人力之新陳代謝，完全採自願方式辦理。陳情書中所提及的「強迫臺南及虎尾分臺全體同仁先結算年資，否則資遣」並非事實，本案與資遣毫無關聯。至於分臺遷建整併計劃完成後人員的安置問題，目前不在考量範圍內，屆時再做討論。陳情書內容完全是分臺人員因信心不足過度揣測造成的誤解，把二件事混為一談，這對經營團隊不盡公平，也給我們帶來相當大的壓力。

李董事若梅：

1. 虎尾與臺南分臺整併後，原計劃是將人員安置到淡水、褒忠兩分臺，這也是分臺近年來遇缺不補，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員工仍咬牙苦撐辛勤工作的原因，但為何會有上述傳言流出。
2. 請務必將本辦法制定得更為完備，以確保未來雙方不會走上興訟之路。

李總臺長猶龍：

目前工程部編制員額為 173 人，未來分臺遷建整併計劃完成後，因設備更新，機種效率提高，其餘 6 個分臺所提報的人力需求不多，無法消化被裁撤的兩分臺 35 名人力，加上被裁撤分臺人員年齡普遍偏高，故勢必走上精簡之路。

本辦法是為了化解被裁撤分臺人員的不安全感而提出，希望能給予他們優惠的退離職條件，而後再另行簽訂特定性短期合約，直到分臺業務結束。臺方對此已擬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一切均依法處理。

凌董事爾祥：

1. 央廣過去曾實施過相似辦法，結果員工與臺方對簿公堂，最後央廣敗訴賠了大筆的金錢。基於過去的經驗教訓，為何不等到分臺業務結束後再做處理。
2. 分臺人員優退（離）後，改以委製方式僱用，在臺方無為其投保勞、健保的情況下，要他們如何安心工作。
3. 既是良善美意，為何會有抗爭情況出現，是否是時機和方式不恰當。
4. 本辦法所設定的目標是多少員額，若未達到預期目標，後續會有什麼積極作法或因應對策。
5. 既然優退（離）與分臺整併計劃無關聯性，為什麼會有陳情書的出現，是員工未能充分瞭解臺方的作為，還是雙方在溝通上出了問題。

李總臺長猶龍：

1. 本人認為此時是最合法、最合理的時機，理由為：(1)年底推行優惠退（離）職辦法太過倉促，且人員既已安置妥善就沒有實行的理由；  
2. 基於照顧員工立場，可多領優退（離）職金。
2. 優退（離）職辦法是採自願性質，並無設定目標員額。
3. 包括本人在內的經營團隊，曾多次南下分臺溝通說明，並針對分臺人員提出的問題和條件一一做了回應和修改，陳情書內容絕非事實，相信假以時日自然可以驗證我的話不假。

劉法務專員志華：勞基法第 9 條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為定期契約。分臺人員自願申請優退（離）後，另簽訂特定性定期契約，並享有勞健保福利，完全符合勞基法規定。

盧董事非易：

1. 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有多種，除討論通過外，應否考慮其它的決議方式。
2. 做為新任董事，本人對央廣過去的歷史不甚瞭解，本案所提供的資訊也不夠充分，故無法對此案提供意見，僅就辦法條文，建議將有效期間修正為「自本辦法公告日起生效，並於三十日後自動失效」較為妥當。
3. 辦法中明定適用對象「須經本臺專案小組審議後送請總臺長核定」，會造成員工不安感。專案小組審定條件、標準為何？請做補充說明。
4. 優退（離）與資遣既是二件事，為何在草案第 10 條列入與本辦法無關的未來資遣補償事項。
5. 資遣勞工若達法定人數時，需通報勞工局，雖然兩分臺人員安置問題發生點是在年底，也應納入本辦法考量範圍。

陳經理錦榮：

1. 本辦法明定效期是為了便於讓員工在期間內提出申請，僱用關係終止日，本辦法即自動失效。
2. 成立專案小組審議是避免優秀員工被優惠條件吸引，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未來專案小組成員將會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並對部內申請的同仁做初步審查，再將意見陳報總臺長做最後核定。
3. 第 10 條是央廣工作規則的規範，目的是提醒同仁臺內原已訂有淘汰機制，若董事擔心該條文會引起同仁的疑慮，可以刪除。

張董事顯耀：優退（離）職辦法必須有條件通過，即：

1. 依員工自由意志做選擇，不可用任何脅迫手段。
2. 本辦法與分臺整併計劃無關。
3. 刪除含有影射性的第 10 條條文。
4. 請總臺長於下次董事會就本案做專案報告。

朱董事惠良：

1. 附議張董事所提，刪除第 10 條條文。
2. 決議不需重申自願與否，因為辦法中已明訂，若做成決議表示董事會不信任臺方。
3. 請修正辦法內加發的優退（離）金金額。
4. 第 1 條條文「公布日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6 時止」有預設之嫌，請予以修正。

林董事進盛：建議將本辦法條文化後再做公告。

決議：1. 參照董事意見修改，執行情形於下次董事會彙報。

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臺 101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營運收入

1.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 億 6,583 萬 9,000 元，決算數 4 億 6,583 萬 9,000 元。101 年度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4 億 6,583 萬 9,000 元。

2. 委辦收入

預算數 2,096 萬 3,000 元，決算數 1,528 萬 1,54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68 萬 1,455 元，比率 27.10%。主要係爭取外交部、陸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客委會、僑委會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收入。

3.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 億 2,51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 億 4,384 萬 3,74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866 萬 6,741 元，比率 14.91%。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23 萬 3,458 元，係各界對本臺之捐贈款。

(2) 服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2,51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 億 4,361 萬 28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843 萬 3,283 元，比率 14.73%。主要係為代播國外電臺節目及電信基地臺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

(二) 營運支出

1. 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3,354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2,321 萬 7,51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032 萬 5,487 元，比率 3.10%。係支付本臺員工之薪餉、勞健保補助、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退準備金等人事費用。

2. 發射機用電費

預算數 7,427 萬 8,000 元，決算數 6,391 萬 5,30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036 萬 2,697 元，比率 13.95%。

發射機用電費包括圓山發音中心、8 個發射分臺、11 個微波站執行業務使用發射機、微波機、機具、變電設備及辦公之電費，101 年度主要為本臺代播澳廣節目停播及代互播美家電節目減播，故減少電費支出。

3. 業務維持費

預算數 2 億 4,415 萬 6,000 元，決算數 2 億 2,943 萬 6,54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471 萬 9,455 元，比率 6.03%。

係節目企劃製作、新聞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公共服務推廣及行政財物管理等業務活動支出，包括：統籌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誤餐費、節目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支出、稅捐、規費及保險、水電費、行政費、雜項購置、交際費、獎勵慰助、其他費用、其他補助、折舊、資產報廢損失。

### (三) 營運外收入

#### 1. 利息收入

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數 1,318 萬 1,46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068 萬 1,465 元，比率 427.26%。係 101 年因爭取較高銀行存單利率，將資金存入銀行專案利率較高之大額定期存款及虎尾分臺徵收補償金利息，故利息收入增加。

#### 2. 雜項收入

預算數 53 萬 8,000 元，決算數 741 萬 3,4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87 萬 5,494 元，比率 1,277.97%。

(1) 出售報廢水冷式 BAM528 型柴油引擎發電機等收入 217 萬 1,934 元。

(2) 販賣商品、清潔費等收入 20 萬 1,266 元。

(3) 沒收圓山微波廣播塔興建工程履保金及真空管保固期故障退款等收入 504 萬 0,294 元。

#### 4. 兌換利益 7,185 元。

### (四) 營運外支出

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 158 萬元，決算數 683 萬 48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25 萬 480 元，比率 332.31%。

101 年度八里機室建物拆除及臺南分臺高壓柴油引擎發電機等已達使用年限且故障無法使用之報廢損失。

### (五) 本期餘絀

101 年度收入總額 6 億 4,556 萬 6,430 元，支出總額 6 億 3,069 萬 7,454 元，收支相抵賸餘 1,486 萬 8,976 元。

### (六) 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567 萬 3,176 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9 萬 563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8,970 萬 3,273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161 萬 41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787 萬 881 元

(七)淨值變動實況

期初淨值餘額 49 億 6,250 萬 4,456 元，增加政府補助分臺遷建整併計畫 4 億 9,891 萬 4,501 元及減少鹿港分臺土地徵收 4 萬 5,576 元，加上本期賸餘 1,486 萬 8,976 元，期末淨值餘額 54 億 7,624 萬 2,357 元。

(八)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

(1)流動資產 10 億 3,897 萬 3,980 元

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等。10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10 億 3,897 萬 3,980 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10 億 938 萬 1,390 元增加 2,959 萬 2,590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增加。

(2)固定資產 44 億 661 萬 9,856 元

包括土地、土地與改良物、建築與改良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設備、播音設備、雜項設備等不動產及動產。1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44 億 661 萬 9,856 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39 億 0,750 萬 7,078 元增加 4 億 9,911 萬 2,778 元，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

(3)其他資產 1 億 2,573 萬 1,188 元

含存出保證金及材料零附件。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2,573 萬 1,188 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2,510 萬 5,424 元增加 62 萬 5,764 元。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

2. 負債：

(1)流動負債 8,366 萬 2,704 元

含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10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8,366 萬 2,704 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7,076 萬 5,387 元增加 1,289 萬 7,317 元，主要係因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淡水分臺配電室設備採購等之應付設備款增加。

(2)其他負債 1,141 萬 9,963 元

存入保證金(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負債 1,141 萬 9,963 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負債 872 萬 4,049 元增加 269 萬 5,914 元。

(3)淨值：

包括法定基金 60 億 1,895 萬 0,664 元，累積短絀 5 億 4,270 萬 8,307 元。

(九)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王董事小棟：做為新任董事，本人為對央廣感到陌生而抱歉；做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本人想瞭解央廣的工作性質、所肩負的任務、未來的工作前景和面對大陸及華人世界的變動有何積極作為。

決議：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寄送給各董事。

#### 五、散會

主席：

紀錄：